

榆阳区 2025 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“以奖代补”通村联网工程 N16 标段监理服务

合
同
书



合同协议书

本协议书由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（以下简称“业主”）为甲方，与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监理单位”）为乙方共同订立。

2025年9月3日，经鼎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并确认，同意委托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榆阳区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“以奖代补”通村联网工程N16标段提供监理服务。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、责任、权力和利益，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：

一、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“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”中通用条件规定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，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。

- 1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
- 2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
- 3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专用条件
- 4、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》（JTG G10-2016）
- 5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、投标文件
- 6、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（如果有）
- 7、其它文件

三、完成本工程监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为：壹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（¥：118600.00元）。

1、监理服务费用自监理单位全部人员、设备进场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。

2、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熊同波，身份证号码：612527198710173010，注册号：交[公]2415029429。

3、业主按工程进度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。

4、在签发工程交工证书后10日之内，业主向监理单位返还剩余监理服务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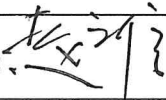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，

向监理单位支付根据监理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。

五、监理单位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，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。

六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，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，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结清监理服务费用后自然失效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
甲方（盖章）：  榆阳区交通运输局	乙方（盖章）：  内蒙古宏远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单位地址：榆阳区苏庄则路口南 100 米（榆阳区交通运输局）	单位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交通南苑 1 号楼
电话：3882220	电话：0471-5655672
传真：3882220	传真：0471-5655672
开户行：工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	开户银行：建行呼和浩特东达支行
账号：2610095109026436714	账号 15001706693052501916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	签订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